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第三十屆理事會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九樓-4——車輛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理事 應到 26 人 實到 19 人；監事 應到 7 人 實到 7 人。

肆、主席：吳理事長英偉

伍、重要會務工作報告（一〇九年六月至九月）：

- 一、公會會員代表共選出 26 位理事及 7 位監事，再由 26 位理事選出吳英偉、陳逸弘、周明芬、王郁茵、林茗雅、楊堅、吳彥恆 7 位常務理事，26 位理事另由 7 位常務理事中選出吳英偉先生擔任理事長。7 位監事互選出張志毓先生擔任常務監事，建構本會第三十屆理事會組織，會務正式開始運作。
- 二、6/20 前往桃園市拜會呂理德環保局長，交流有關桃園市列入前瞻計劃，針對石門水庫水源區附近居民推廣以皂類為基礎的清潔用品，同時對下一代進行教育等系列活動。公會原則上答應，同時之前的理監事會議通過：活用存款，提升公會形象及有助於會員廠之活動。與理事長初步構想：公會與桃園市環保局針對石門水庫水源區推廣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清潔用品原則：1 產品以皂類或脂肪酸類或天然油脂為原料。2 本合作計劃初步依環保局長想法先找當地清潔用品廠商，美琪生技-新屋，南僑公司-龜山，白雪企業-蘆竹，清淨海公司-平鎮，永豐餘公司-蘆竹，美爾生技-龍潭，延春生技-楊梅，7 家已表達意願第一批配合會員廠商。3 待桃園市環保局提出更進一步之企劃案，公會配合一併推動。直到 8/20 仍未收到桃園市環保局提出更進一步之企劃案，8/24 去電洽詢，初步回復：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加上時程有些延宕，今年規劃不及，但明年已列入優先計畫，再度明確表達與本會合作之意願。9/11 接得桃園市環保局「桃園市大漢溪上游水源總磷削減管制推動示範計畫」企劃案，110 年度請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協助項目：
 - 1.環教巡禮—配合總目標，提供學童環保洗劑試用包。
 - 2.環保洗劑使用推廣—提供宣導場次說明會上民眾環保洗劑試用包。
 - 3.預計 110 年 2~3 月提供約 5000 份環保洗劑宣導品。
 - 4.協助環教巡禮種子師資參觀工廠，以增進了解環保洗劑相關知識。本計畫為持續性活動，原則每年都會進行，先踏出首步，一切順利後繼續推廣，讓有意願的會員廠都能參與此有意義的活動共襄盛舉。

三、6/20 經濟部商業司研商一般手部與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

商品標示事宜，結論如下：

- 1.依衛福部食藥署表示 92 年 SARS 期間，行政院裁定有宣稱醫療效能者，以藥品管理；無宣稱醫療效能者，以一般商品管理。爰無宣稱醫療效能一般手部與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商品，以一般商品管理。
- 2.本案相關業者係誤解商品屬於化粧品，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英文標示商品全成分。考量現階段尚屬防疫期間，限期改正期間如果太短，可能會影響市面上供應量，不利防疫，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解商品有安全上之疑慮，爰本案商品之限期改正期間統一至 109/12/31 止。各地方政府請依本次會議紀錄辦理，惟於紀錄函送前，請各地方政府就目前已通知限期改正之案件，先暫緩復查。
- 3.為避免爾後類此案件再發生，與會公協會代表及地方機關所關切商品如何適用法規之判斷疑慮，仍有釐清及建立判定標準之必要。爰請各公協會及機關提供有判斷疑慮之商品種類及判定參考原則，例如國外作法等資料，本部再召開會議邀集各位再作討論，如能建立一套判斷標準或機制，將會置於本部網站，俾利業者適用及消費者知悉。

四、公會原規劃 9/24~26 馬尼拉國際美容健康展 Beauty & Wellness Manila，由於 COVID-19 疫情展覽日期延期至今年 10/22~28，並改為線上展覽方式，已經貿易局應允依原規劃 10 攤位補助款 80 萬元。執行方式：1.線上攤位參展商商品，編輯商品說明電子手冊、數位型錄，全部陳列供相關買家上線瀏覽。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2.主辦單位將協助安排廠商及相關買主，於線上菲律賓國際美容健康展期間辦理雲端洽談，媒合對象安排個別視訊對接建立線上採購洽談會。3.主辦單位負責發掘參展廠商菲律賓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4.展出方式改為線上，本會仍依去年 COVID-19 疫情未爆發前之規劃，申請 10 家廠商參加，增加曝光度，為會員廠爭取更多貿易商機。預期績效：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因應疫情影響，菲律賓主辦單位將此展調整為線上展覽，將結合主辦單位在當地人脈及關係，配合本會有興趣及意願會員產業與當地市場產業需求，搭配線上洽談會與線上媒合會辦理，帶領本會廠商運用數位技術拓銷菲律賓市場。

經洽詢、挑選有意願及具備一定程度英語溝通能力者：毛寶、盛香堂、沛美、妍諾、良冠、豐禾、麗縈、海欣、安德、昇上宏 10 家廠商參加，每家全額補助 5.4 萬。由主辦單位所準備的資料可以看出其詳細規畫之用心。同

時，參展「2020 馬來西亞國際美容展」2020International Beauty Expo.(IBE) Malaysia (MYI 0054683)，前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嚴峻，馬來西亞主辦方曾三次將展覽日期延期並變更展場，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仍不見減緩，且馬來西亞官方 8 月底宣稱將封城至今年底；主辦方法定展覽照常舉辦，但為國外參展者另闢一線上展區，即實體與線上展一併進行，公會配合於 9/8 提出變更為線上展，9/15 亦獲國際貿易局核准。希望兩次線上展能學取寶貴經驗，作為往後類似活動之參考模式。

五、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GMP108/7/1 已公告施行，113/7/1 起化粧品業者分三階段實施，衛福部食藥署自 110/1/1 起開始受理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及證明書申請，經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者，發給檢查合格文件及證明書。行政規費及收費標準：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每件 6 萬元，證明書每張 1500 元。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所列缺失應限期改正：一般案件檢查後 60 日（日曆天）內改善完成，並於改善期限後 5 日內（已食藥署收文日或郵戳為憑），提供書面改善報告送食藥署；改善報告經審查如仍有疑義，應於食藥署通知後 30 日內補送改善說明，但以一次為限。

目前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GMP 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收件，檢查完之後到食藥署申請自願性 GMP 證明，110/1/1 後直接由食藥署收件，經檢查合格後發證。因經濟部尚在受理，食藥署暫不發布相關申請訊息，避免造成影響。

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鑒於近年電子商務發展活絡，許多本會業者已建置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產品銷售，警政署接獲多起業者網站之會員個人資料疑遭不當外洩問題，希望各會員廠加強對於本身之電子商務平台上個人資料之資安防護，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七、公會開封街會所危老重建進度近況：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建照送審中；住宅結構外審及性能安全評估第二級都進入第二階段；東亞建經公司協助完成融資計畫並已向銀行提出建築融資申請。公會原可分配 409.5 坪，秉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5 條：要求公會財務需保守穩健、針對開封街完工後之房產實際狀況、未來房市、公會財務運作靈活等原則，5/22 合建小組討論後，做出下列各項處理：保留優先選二樓整層 178.15 坪，5/16 經抽籤選屋之 11 樓 A3-30.84、A4-26.9、A5-32.48、12 樓 A4-26.9、14 樓 A1-50.98 共 168.1 坪，剩 63.25 坪找補建商先抵還工程款，尚欠 6298 萬待完工後售

房產抵還。公會仍保留 2 個平面及 2 個機械車位之運用空間，以利未來房產出租。由於北市危老重建獎勵期限 109/5/9 故申請案件多，加上建照送審過程中，因建築高度管制適用條文之疑義，拖了一些時間，往後如果申請審查過程順利，大約明年 5~6 月開工興建。

八、之前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防疫醫療用口罩配送，由於許多會員廠來電洽詢，事實上經濟部並未停止此一業務，本會恢復並訂出規則：1.每週以 2000 片/廠商為基數。2.送至公會之運費計入口罩，由廠商自付，合計 5.1 元/片。3.採現金支付不經公會帳戶取貨即付。經統計共有 21 家公司提出 10 萬片之需求，8/27 已配出第一批 2.4 萬片，共分四批 9/17 全部配送完成。另整批直送需求公司，費用仍經公會有兩批 3.6 萬片；口罩郵局快遞配送費 153 元/2 千片，再扣除匯費，公會約可餘 45 元/2 千片，本批共計 3000 元左右，列入收入。

九、8/3 本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公會新 LOGO 之團體標章，歷經約半年經過兩次補送件，終於取得核准審定書；核發 02088164 號團體標章註冊證，效期 10 年。

8/3 食藥署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已將相關紀錄送會員廠，請詳細閱讀內容。承上溝通會，9/15 召開「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SA) 人才需用產官學討論會議」，及 9/28 「推動國產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 GMP 產業溝通會議」。

依化粧品管理辦法，業者應於產品上市前，確認產品安全性並建立產品資訊檔案。113/7/1 起，依公告化粧品種類分年分階段施行產品資訊檔案制度，此制度所要求的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SA) 為業界所需，其執業方式：公司或工廠內部聘僱、獨立執業 SA 及第三方單位 SA (公協會、法人、學術或研究單位等)；依目前各學術單位所培育之相關人才實際投入職場數，遠不敷業者需求，9/15 會上曾論及：1.目前化粧品安全劑量均以歐盟為依據，人種、生活習慣差異及接觸表面積不同，劑量濃度對亞太地區也應有所不同，基於安全考量，將造成 SA 簽署疑慮。2.建議考慮產業界實務需求，未來以公告或函釋，適度放寬現行化粧品產業專業等領域人員，亦可取得 SA 資格認證管道，以資對應。

十、9/11 商業司研商相關公會反映之商品標示稽查實務問題會議，主因圖書、教育用品等公會向立法委員陳情：商品標示法執行之各地方政府人員，執行商品標示稽查之嚴謹度不一，建議查核實務宜減少認知差異。本會於 109/4/29 曾對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上表達：於稽查實務上，地方政府與業者對標示法第 10 條所提之危險性、安全衛生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之認知不同相關意見，亦受邀與會；同時請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員一同出席。會中主要針對

實務面進行發生案例之探討，大致歸納出幾個共識，做為往後之借鏡：1.查核人員於賣場稽查時，發現業者未符合標示法部分，不適宜現場通知賣場，會造成商品全面預防性下架或將商品寄還，引發業者困擾及極大損失。2.縱使發現未符合標示法部分，在依相關罰則處理前，亦應給業者解釋空間及時間，畢竟生產商品上市目的不是受罰。3.當商品是否符合標示法相關規定，查核人員與業者產生爭議時，能增設送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斷之機制，避免稽查之嚴謹度不一，減少認知差異。4.對於標示法第10條之適用性，仍應歸由業者自主專業判斷為原則；業者尚須考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條文，做出對消費者最有利、避免自身違法之判斷。5.至於加強查核人員教育訓練，公部門自有一套訓練、考核機制，此次會議提出透過各相關公協會，蒐集往年誤判案例，彙整後置於商業司所成立之開放平台，可供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查核人員參考依據，避免重蹈覆轍。

十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見緩和，市售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是許多消費者不可或缺之隨身用品，行政院消保處抽測市售酒精乾洗手商品，其酒精標示濃度與實際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測結果多有不符，要求建立更嚴密標示規範之可行性。本會經理監事會成員及相關會員廠確認，會前提供商業司不贊成：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標示酒精濃度七項理由；9/24上午由商業司李鎡司長親自主持會議，會中行政院消保處代表多次引用似是而非的相關法規條文及解釋函，極力要求主管經濟部商業司以行政解釋方式，要求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應標示其酒精濃度，經與會業者多方陳述：行政解釋方式有逾越商品標示法之嫌，業者進行該商品標示酒精濃度有實際之困難度，同時商業司認為標示酒精濃度在現階段並無其急迫性，加上目前仍為新冠疫情嚴峻之防疫期間，貿然以行政解釋方式強制要求業者對該商品標示酒精濃度，恐引發不良後遺症。結論：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含酒精乾洗手商品不需標示其酒精濃度。至於有些商品已進行標示其酒精濃度，此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消費資訊之揭露，應是『宣稱』、『廣告』並非『標示』，不適用「商品標示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但業者有責任負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廣告內容真實性義務。回歸原點：業者自律及自我管控仍是企業經營之精神，『宣稱』、『廣告』如與真實性相差太大，仍可能面對此議題再次提出探討，因行政解釋有諸多『無限上綱』案例。

臨時動議：無。

